海南神农大丰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海南神农大丰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3月9日在深圳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了海南神农大丰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三”位数：280 480 680 880 080 196
末“四”位数：7825 0325 2825 5325
末“五”位数：95677 15677 35677 55677 75677 96551
末“六”位数：718096
末“七”位数：0591292 4171268 3432508 5515103 7915862 1964340 8605890

凡参与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海南神农大丰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64,0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海南神农大丰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海南神农大丰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3月10日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1,8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313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发行37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发行股数为发行总量减去最终网下发行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为了便于社会公众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有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路演时间：2011年3月11日（T-1日）14:00—17:00；
2、路演网站：全景网（网址：http://smers.p5w.net）；
3、参加人员：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主要成员、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

拟参与本次申购的投资者，请阅读2011年3月4日（T-6日）登载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 www.cc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网址 www.szkinks.com）上的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3月10日

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5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314号文）核准。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11年3月11日（T-1日）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http://rsc.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拟参与本次申购的投资者，请阅读2011年3月4日（T-6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和发行人网址（www.jasic.com.cn）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3月10日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CHINA FORTUNE SECURITIES.,LTD

根据《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主承销商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3月9日在深圳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了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区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2”位数	72
末“4”位数	9524 1524 3524 5524 7524
末“6”位数	737290 937290 137290 337290 537290
末“7”位数	2626440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20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3月10日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3月9日(T+2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了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区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三”位数：	459 584 709 834 959 084 209 334
末“四”位数：	9833 1833 3833 5833 7833 2507 5007 7507 0007
末“五”位数：	55980 68480 80980 93480 05980 18480 30980 43480
末“六”位数：	627086 827086 027086 227086 427086 382559 882559
末“七”位数：	0243362

凡参与网上定价发行申购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1,6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发行人：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3月10日

证券简称：绿景地产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11-008

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1年3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有效表决票9票。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参加土地储备项目合作单位征集的议案》：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土地储备发展中心（下称：“土储中心”）拟征集杏坛镇土地储备项目（二环路西侧1号地块）的合作单位，与土储中心合作进行该地块的土地整理。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市瑞丰投资有限公司拟参加该土地储备项目合作单位征集，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控股子公司佛山市瑞丰投资有限公司参加该次征集。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提示性公告》。

特此公告。

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九日

证券简称：绿景地产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11-009

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土地储备发展中心拟征集杏坛镇土地储备项目（二环路西侧1号地块）的合作单位，合作进行该地块的土地整理。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市瑞丰投资有限公司拟参加该次征集。

（2）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4）该土地储备项目曾于2011年2月28日以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合作开发单位，公司参加了该次招标。后因投标人数不足，招标失败。

二、拟交易对手方介绍

交易对方：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土地储备发展中心

单位性质：事业单位，政府收储土地专门机构。

三、拟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该土地储备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杏坛镇土地储备项目（二环路西侧1号地块）位于杏坛镇二环路西侧、马齐辖区范围内，东至镇二环路，南至竹基大道，西至拱桥大道，北至马齐涌，开发土地面积约85400平方米（折合128.1亩），开发资金为人民币6000万元，开发期初定为3年，预计在2013年年末公开出让，地块出让面积估算为50000平方米，实际出让面积、界线、容积和率密度以规划批复为准，土地出让的时间、底价、条件由杏坛镇土地储备发展中心确定。

四、拟合作方式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土地储备发展中心负责实施该土地储备项目开发整理的具体工作，合作单位负责开发资金的出资。土地出让后，再对土地出让净收益进行分成。

五、其他

公司控股子公司参加该次征集，其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九日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3月9日(T+2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了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区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3”位数：	161 286 411 536 661 786 911 036
末“4”位数：	0133 2633 5133 7633
末“5”位数：	28783 48783 68783 88783 08783
末“6”位数：	476342 676342 876342 076342 276342 780645 280645
末“7”位数：	0158355 2281451

凡参与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1,4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发行人：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3月10日

重庆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3,34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315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网下发行占本次最终发行数量的19.85%，即663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最终发行数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11年3月11日（T-1日）9:00-12:00；
2、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http://www.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请阅读2011年3月4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重庆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鑫龙电器　编号：2011-003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1年2月2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1年3月9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束龙胜先生主持。

与会董事经认真讨论，一致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为了适时扩大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规模，提高全资子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鑫龙低压电器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4700万元，增资后安徽鑫龙低压电器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鑫龙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2700万元，增资后安徽鑫龙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对外投资公告》

特此公告。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鑫龙电器　编号：2011-004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1年3月9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同意：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鑫龙低压电器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4700万元，增资后安徽鑫龙低压电器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鑫龙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2700万元，增资后安徽鑫龙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投资属于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对外投资情况概述

公司根据市场的需求以及子公司发展情况，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进行整合。为充分发挥子公司全力拓展市场，积极开拓销售渠道，增加公司销售收入，实现公司做大做强的目标，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对其进行增资。

安徽鑫龙低压电器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为适应经营发展及销售市场的需要，本公司拟对其以现金增资4700万元，增资后其注册资本变为50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安徽鑫龙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为适应经营发展及销售市场的需要，本公司拟对其以现金增资2700万元，增资后其注册资本变为30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本次增资总额年度累计未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单项未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本次增资事项属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增资资金来源为本公司自有资金。

二、增资对象介绍

1、安徽鑫龙低压电器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鑫龙低压电器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芜湖经市济技术开发区九华北路118号
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祥
经营范围：低压电器设备，元件及附件的设计、制造、销售

截止2010年12月31日，安徽鑫龙低压电器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1432.83万元，负债总额为704.67万元，净资产728.17万元，资产负债率49.18%，2010年1-12月份营业收入为1146万元，净利润为111.2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本次增资完成后，安徽鑫龙低压电器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3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公司持有安徽鑫龙低压电器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2、安徽鑫龙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鑫龙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芜湖市鸠江区九华北路118号
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小庆
经营范围：电气设备（含发电、输电、配电、电气传动、自动化仪表、通讯工业电视），工业过程控制及监控系统，计算机应用服务与综合信息网络工程，电子声像工程，职能化系统和技术防范工程安装、调试、维护（凡涉及专项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

截止2010年12月31日，安徽鑫龙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319.90万元，负债总额为6.04万元，净资产313.87万元，资产负债率1.89%，2010年1-12月份营业收入为62.35万元，净利润为18.3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本次增资完成后，安徽鑫龙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3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公司持有安徽鑫龙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三、增资对本公司的影响

1、本次增资的目的

本次增资目的是为了适时扩大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规模，提高全资子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2、本次增资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增资不改变公司对上述全资子公司的股权比例，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事前就上述对外投资事宜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

对于本次增资，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本次增资是为了适时扩大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规模，提高全资子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2、本次增资不改变公司对上述全资子公司的股权比例，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增资行为严格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本次增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报刊和网站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11-013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判决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基本情况

为尊重投资者意愿，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北京科锐”）于2010年8月19日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纵公司”）提起以下诉讼请求：

1、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停止侵权（停止利用本案涉案专利制造、销售侵权产品）；
2、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1000万元；
3、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赔偿原告为诉讼支出的合理费用（律师费192,000.00元人民币）；
4、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由被告承担。

2010年8月26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向本公司下达了《民事受理通知书（2010）一中民初字第15357号》。

二、有关案情的基本情况

（一）各方当事人

1、原告：本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创业路8号3号楼4层
法定代表人：张新育

2、被告：合纵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嘉华大厦）D座1211、1212
法定代表人：刘泽刚

（二）纠纷的起因、依据

本公司于上世纪90年代初电力线路期就在国内率先研制推广短路故障寻址器，于1995年8月28日就以上产品所使用的制造方法提出了名为“短路故障电流通路的检测方法及指示器”的发明专利（专利号：ZL95108848.3）申请，并于2000年5月18日获得专利授权，权利期限自1995年8月28日起至2015年8月27日。

被告与本公司从事类似经营业务，其主要高管人员（含其创建人员）中多人原为本公司员工，如刘泽刚、韦强、张仁增、刘元东等，以上人员都了解本公司“短路故障寻址装置”实用新型专利和“短路故障电流通路的检测方法及指示器”发明专利的技术特征及具体实施，并分别曾与本公司签订过《竞业禁止合同》（含“知识产权保护条款”）。

被告在设立之初就曾有过侵犯本公司知识产权的行为，本公司曾于1999年6月2日就被告（当时名为北京合纵科技有限公司）侵犯本公司上述技术专利权向法院提起诉讼。在此案的审理过程中，被告承认其侵权行为，并于1999年8月24日向本公司出具了《保证书》，保证“不再从事侵犯北京科锐公司的专利产品——短路故障指示器的行为。不制造、不销售上述专利的侵权产品”。在此前提下，本公司同意和解，并于当年撤诉。

但在此之后，本公司发现被告并未严格履行上述《保证书》承诺条款，仍在继续生产、销售“短路故障指示器”类产品，被告的上述行为已经违反了《专利法》，构成专利侵权；同时，其行为亦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诚实信用原则，构成了对本公司的不正当竞争。

三、本次诉讼判决情况

近日，本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0）一中民初字第15357号》。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认为：于2008年12月27日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简称专利法）已于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九条规定被诉侵犯专利权行为发生在2009年10月1日以前的，人民法院适用修改前的专利法；发生在2009年10月1日以后的，任命法院适用修改后的专利法。被诉侵犯专利权行为发生在2009年10月1日以前持续到2009年10月1日以后，依据修改前和修改后的专利法的规定侵权人均应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适用修改后的专利法确定赔偿数额。虽然北京科锐指控被控侵权行为发生在2009年10月1日以前且持续到2009年10月1日以后，但本案现有证据所能证明的被控侵权行为发生的事件均在2009年10月1日以后，因此，本案应当适用2009年专利法进行审理。而且在认定合纵科技的相关行为是否侵犯科锐公司专利权这一问题上，适用修改前后的专利法并无不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公司、法人的专利权受到侵害的，有权要求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合纵科技侵犯了北京科锐的专利权，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北京科锐请求法院判令合纵科技停止侵害、赔偿损失，有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本院予以支持。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一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条、第六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九条之规定，本院判决如下：

1、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被告合纵科技立即停止侵犯原告北京科锐95108848.3“短路故障电流通路的检测方法及指示器”发明专利权的行为；

2、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被告合纵科技赔偿北京科锐经济损失（含为调查制止侵权所支付的合理费用）人民币320,000.00元；

3、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之规定，加倍支付延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4、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82,952.00元，由原告北京科锐负担41,476.00元，被告合纵科技负担41,476.00元。

四、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本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案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如本次诉讼请求获得法院支持并且判决得到执行，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有利影响。

本公司对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本次判决中关于赔偿金额部分有异议，准备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公司将根据有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民事起诉状》；
2、北京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受理通知书（2010）一中民初字第15357号》；
3、北京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0）一中民初字第15357号》。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11-012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因筹划股权激励事项，为避免引起股票价格波动，保护投资者利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1年3月10日开市起停牌，待刊登相关公告后复牌。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九日